

业务通告

华东营销中心(2018)88

关于调整美国、加拿大航线至中国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的 通知

国航上海及周边代理：

全航程为国航实际承运且挂国航航班号的行李国内运输或国际运输，自2018年9月17日零时（含）起，决定调整美国、加拿大航线至中国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详见附件），请各代理人在销售过程中做好宣传工作。（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

附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

美国（含夏威夷）-中国（含港澳台）

航线 V.V （20180917 版）

计重制国内运输

每件普通行李逾重费率：以每千克按逾

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

经济舱普通票价的 1.5% 计算，以人民币

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体积：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100 厘米（40 英寸）、

60 厘米（24 英寸）、

40 厘米（16 英寸）。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逾重行李

计件制国际运输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28\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8\text{KG} < W \leq 32\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2\text{KG} \leq W \leq 23\text{KG};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超件

$2\text{KG} \leq W \leq 32\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203\text{CM}$

超出的第一、二件行李

超出的第三件及以上行李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

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成当

地货币收取。

注：1. 尺寸(S)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2. 重量(W)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70 磅）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 = 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 + 会员权益 + 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
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

加拿大-中国（含港澳台）

航线 V.V （20180917 版）

计重制国内运输

每件普通行李逾重费率：以每千克按逾

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

经济舱普通票价的 1.5% 计算，以人民币

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体积：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100 厘米（40 英寸）

60 厘米（24 英寸）

40 厘米（16 英寸）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逾重行李

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计件制国际运输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超重量或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或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超件

超出的第一、二件行李

$2\text{KG} \leq W \leq 32\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203\text{CM}$

超出的第三件及以上行李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

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

注：1. 尺寸(S)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2. 重量(W)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70 磅）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 = 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 + 会员权益 + 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
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

巴西-中国（含港澳台）航线 V. V.

(20180917 版)

计重制国内运输

每件普通行李逾重费率：以每千克
按逾

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
航班

经济舱普通票价的 **1.5%** 计算，以
人民币

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体积：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100 厘米（40 英寸）、

60 厘米（24 英寸）、

40 厘米（16 英寸）。

计件制国际运输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3KG<W≤28KG; 60CM≤S≤158CM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8KG<W≤32KG; 60CM≤S≤158CM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2KG≤W≤23KG; 158CM<S≤203CM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KG<W≤32KG; 158CM<S≤203CM

超件

2KG≤W≤32KG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60CM≤S≤
203CM

超出的第三件行李

超出的第四件及以上行李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逾重行李

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成当

地货币收取。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时

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注:1. 尺寸(S)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2. 重量(W)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70 磅)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 = 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 + 会员权益 + 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

其它航线，不含美国/加拿大/巴西-中国（含港澳台）航线 V.V；（20180917 版）

计重制国内运输

计件制国际运输

每件普通行李超重费率：以每千克按逾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

不超件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经济舱普通票价的 1.5% 计算，以人民币

$23\text{KG} < W \leq 28\text{KG}$ ；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体积：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28\text{KG} < W \leq 32\text{KG}$ ；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100 厘米（40 英寸）、

60 厘米（24 英寸）、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40 厘米（16 英寸）。

$2\text{KG} \leq W \leq 23\text{KG}$ ；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超件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2\text{KG} \leq W \leq 32\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203CM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超出的第三件行李

超出的第四件行李

超出的第五件行李

超出的第六件行李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逾重行李

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成当

地货币收取。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时
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注:1. 尺寸(S)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2. 重量(W)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70 磅）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 = 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 + 会员权益 + 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